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李嘉津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8610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a3741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430025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泰人壽各機關窗口服務人員名冊及本府自費團保問答集各1份

(36666965_1143002572_1_ATTACHMENT1.pdf、36666965_1143002572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請協助轉交114年度本府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員工及其眷屬
自費團體保險（以下簡稱本府自費團保）續保通知書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114年3月4日府授人給字第1143001714號函計達。
- 二、114年度本府自費團保於114年4月1日起生效，被保險人收到續保通知書如同意續保，且於續保文件簽名後送回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國泰人壽），並成功扣款者，保險生效日溯自114年4月1日起生效，不影響同仁之權益。
- 三、請各一級機關（構）及區公所於114年4月7日（星期一）前，派員至本府人事處（以下簡稱人事處）給與科領取「續保通知書」及「114年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1140401-1150331員工暨眷屬自費團體福利保險續保通知意願調查總表」（以下簡稱調查總表），並於114年4月14日（星期

成功高中 1140328



MQAA1146003609



一) 前轉交所屬機關(構)學校同仁；另請適時提醒同仁，於114年5月20日前將已簽名之「團體保險自費件加入調查表」及「轉帳/信用卡繳交保險費付款授權書」繳回，並成功扣款者，始完成續保程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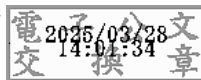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請各機關(構)學校同仁於調查總表之「簽收欄位」親自簽名，若同仁調至本府其他機關(構)學校，請儘速轉交至新機關(構)學校並於調查總表中「不續保簽名或離職」欄位處填入「已離職」。另請各一級機關(構)及區公所於114年4月28日(星期一)前，彙整所屬機(構)學校之調查總表正本及電子掃描檔，並請將調查總表正本免備文逕送人事處給與科，電子掃描檔寄送至電子箱：

a37413@gov.taipei。

五、檢送國泰人壽各機關窗口服務人員名冊及本府自費團保問答集各1份，如同仁對保險相關內容有任何疑問，請逕與國泰人壽本市市政大樓駐點人員(電話：02-27208889轉4577，服務時間：上午9時至下午5時)或各機關窗口服務人員聯繫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

(人事處代決)

